

## 社区关注

## 临猗县葫芦岛社区

## “三前”工作法化解矛盾纠纷

临猗县葫芦岛社区共辖43个小区。其中,98%属老旧小区,水、电、暖设施陈旧,问题较多,矛盾纠纷频发。

该社区通过学习“枫桥经验”,探索出“三前”工作法,提前介入、做好预防,破解问题、化解矛盾。

## 预防走在排查前

该社区充分发挥网格员、调解员熟悉情况的优势,积极预防矛盾纠纷。

某老旧小区建筑年代早,公共场所面积大,建有公厕,有的居民在附近栽花种草。网格员在日常走访时,与居住在公共场所附近的居民王某交谈时,王某提出诉求:拆除公厕,不允许居民在公共场所栽花种草。

社区调解员经实地查看,发现王某在公共场所建有车棚。调解员告诉她:“如果要拆除公厕,须征得相关居民同意,你家的车棚也得拆除。”

此后,王某再也不提拆公厕和公共场所禁止栽花种草之事了。

## 排查走在调解前

近日,该社区党支部书记排查出一起邻里纠纷。

辖区城园巷单元楼居民钱女士家下水道堵塞,房间积水达5厘米高,其原因是一楼租户(包子店)所致。相关户主几次协商,意见难以统一,在小区微信群里发布不利解决问题的信息。

社区党支部书记与主任、网格员、调解员来到钱女士家,查看了解下水道堵塞情况,随即约来相关楼层户主进行协商。

经协商,一楼租户自愿请专业人士清理下水道垃圾,自费改建一楼专用下水管通往大街的下水道。

短短一个多小时,该社区快速高效平息了一场邻里纠纷。几名户主达成共识、签订了协议。

## 调解走在激化前

某小区邻里之间因垃圾堆放问题发生争执,诉求者出言不逊,闹得对方下不了台,险些动手。

调解员及时劝导:“常言说,恶语伤人六月寒。大家能坐在一起,就说明愿意协商解决,有话慢慢说、好好说。调解员还暗示诉求者少说话。至此,诉求者不再激动,安静地倾听调解员提出的解决方案。双方听后都表示同意。”

一场剑拔弩张的矛盾,在调解员和风细雨的劝说中得以化解。

## 善用贤能人士

发挥好贤能人士作用,化解矛盾事半功倍。某小区景某与焦某因抽油烟机安放位置发生矛盾,社区党支部书记和调解员多次上门调解无果。景某扬言要堵住焦某家的烟道口。

为了防止矛盾激化,社区党支部书记邀请本小区德高望重老党员范某一起上门调解。

范某与焦某是同乡。看到范某登门调解,焦某说:“范叔,我不是不移烟,景某在街坊说三道四,影响我的声誉。范叔你来了,啥话都不说了,只要景某承担抽油烟机的费用,且以后不在街坊说我坏话,我就移烟。”范某说:“远亲不如近邻,景某的问题我回头好好说说她”。

范某和党支部书记将焦某的意见反馈给景某,景某表示接受焦某意见,只要移走抽油烟机,以后不再说不利于团结的话了。一场持续多日的矛盾,在老党员出面说和下得以化解。

近年来,葫芦岛社区先后化解各类矛盾数百起。社区负责人表示,葫芦岛社区将继续坚持和发展“枫桥经验”,不断探索化解矛盾纠纷的新举措,守护居民平安。

曾彩霞

## 社区播报

河津市虎岗社区、抽水蓄能服务中心联合为馨苑小区办实事

## 87盏路灯照亮回家路

运城晚报讯(记者 李爽)12月5日,河津市城区街道虎岗社区馨苑小区业主委员代表小区业主,为社区和河津市抽水蓄能服务中心送去锦旗,感谢两个单位为小区安装路灯,解决了居民夜间出行不便的问题。

日前,虎岗社区联合包联单位河津市抽水蓄能服务中心为辖区馨苑小区安装太阳能路灯87盏,解决了小区居民群众夜间出行难题,得到了小区居民的点赞。

馨苑小区属于老旧小区,许多路灯因年代久、老化、被损坏而不亮。对此,社区组织工作人员、网格员实地走访居民,征求意见,积极与包联单位、物业及业主沟通。最终,社区决定联合河津市抽水蓄能服务中心,为小区安装路灯。随后,两家制订了详细的路灯采购、安装方案。

12月4日,经过一周的辛勤劳动,87盏路灯全部安装完毕。夜幕降临,小区的路灯亮起来了,居民在明亮的灯光下出行、健身,一派欢乐和谐的景象。

## 盐湖区站南社区

宪法宣传进社区  
法治意识入人心

运城晚报讯(记者 李爽)为进一步弘扬宪法精神,维护宪法法律权威,增强辖区居民的法治观念,引导居民树立依法维权意识,12月5日上午,盐湖区陶村镇站南社区在辖区开展国家宪法日普法宣传活动。

活动中,社区工作人员和志愿者向居民发放《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宣传资料,居民们拿着资料,仔细阅读。社区工作人员和志愿者还向居民讲解了国家宪法日的由来和设立宪法日的目的及意义,宣传宪法关于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及民法典、诉讼法等法律法规,引导居民在任何时候都要依法办事,以理性、合法的形式表达利益诉求,坚定守法的信念,推动宪法精神、法治观念进一步融入到居民工作、生活中。

该社区负责人表示,此次活动进一步带动了居民学习宪法的积极性,强化了居民学法、守法、用法的观念,为营造和谐社区创造了良好的社会环境和法治氛围,社区将持续开展此类活动。

## 律师讲堂

一市民询问:同事擅自在办公室安装监控是否违法?

律师:该行为侵犯他人隐私权,可向用人单位反映,或向法院提起诉讼

近日,市民梁先生致电晚报热线2233366称,他的同事在办公室私自安装监控设备,是否侵犯他人权利?遇到这种情况,应该怎么处理?

就梁先生遇到的问题,记者咨询了山西君宜(运城)律师事务所律师黄学芬。

黄学芬表示,办公场所即为公共场所,并非个人空间,所以个人在办公场所安装监控设备属违法行为。即便是用人单位想要安装监控设备,也需明确告知所有劳动者,并在不得侵犯劳动者隐私的情况下,才可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10条、第111条等规定,任何个体(劳动者)都无权在办公场所擅自安装监控设备,更不能监控、监听他人,该行为侵犯被监控、被监听者的隐私权,甚至侵犯用人单位的商业秘密等信息。

就梁先生遇到的问题,因安装监控设备的行为不仅可能侵犯梁先生等劳动者的隐私权,甚至可能侵犯用人单位的商业秘密等信息,梁先生等人可以与安装监控设备的当事人积极沟通,劝解其拆除相关设备,并保证相关信息销毁。若其不更正,梁先生等人可向用人单位告知,由用人单位处理;若监控、监听行为确实侵犯了梁先生等人的隐私权,梁先生等人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记者 崔萌

## 闻喜县三二社区

## 开展活动共护食品安全



运城晚报讯 近日,闻喜县社区服务中心三二社区在辖区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活动。

活动主要围绕3个主题:集中学习市、县有关文件精神,学习食品及药品安全常识;通过电子显示屏、悬挂横幅、张贴宣传画、发放宣传资料、面对面讲解等方式,倡导居民和商户重视

食品安全、杜绝餐饮浪费、诚信经营、经营;进行食品安全督导。

社区工作人员到辖区食品生产经营门店、超市查看商户的营业执照、餐饮服务许可证等证件是否齐全,安全、卫生等情况是否达标,对发现的问题能立即整改的立即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提出整改时限,并实施回访;向

商户发放宣传资料,详细讲解《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应知应会内容》等政策(上图),提高食品生产经营者的食品安全意识;要求经营户严格遵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树立诚信守法的意识,保持经营场所环境整洁和餐具卫生,定期清洗消毒餐饮具。

(张德福 赵晓丽)